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龙门港物流大通道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（本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龙门港物流大通道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625.153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6.351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。